



01

營造健全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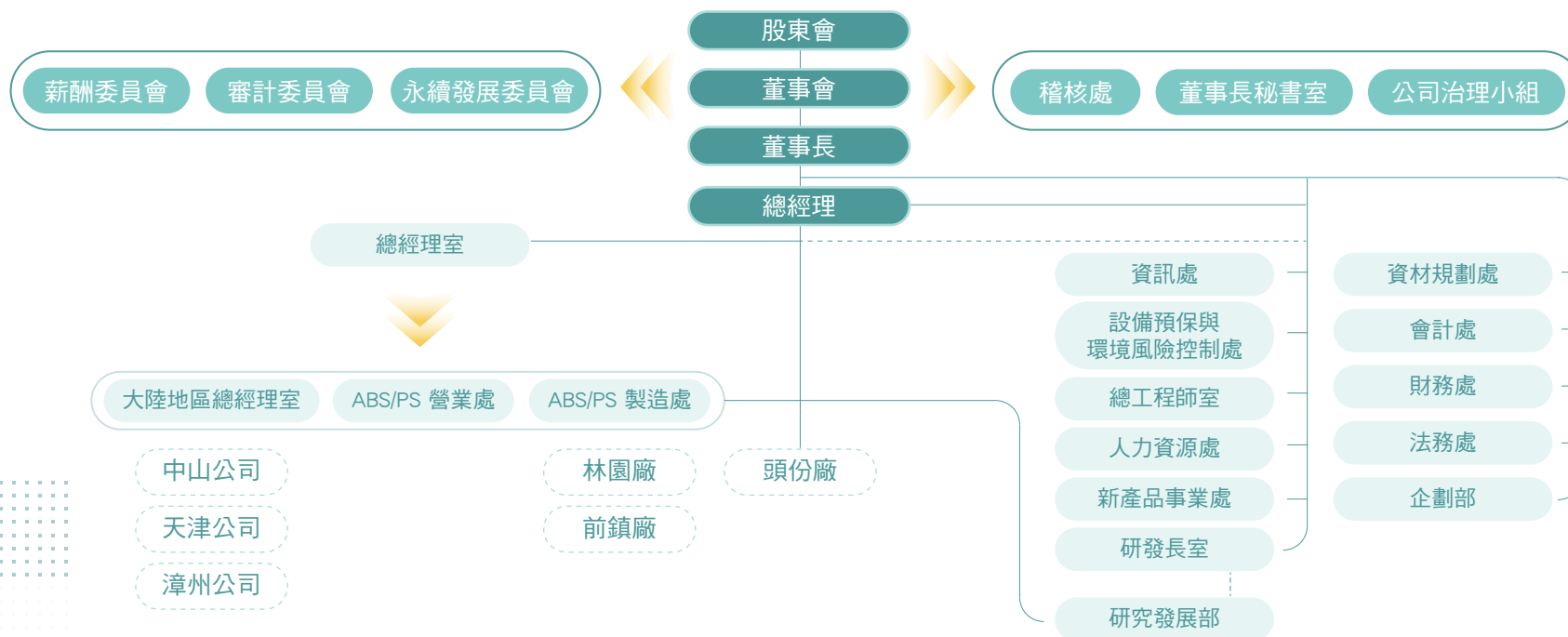
- 1.1 公司治理
- 1.2 經濟績效★
- 1.3 風險管理
- 1.4 誠信經營

年度重大議題	管理方案	年度目標	目標達成情形
經濟績效	1. 各類產品全產全銷，開發優勢市場，調整銷售策略，強化優勢產品銷售。 2. 針對產品功能及特性，進行品質改善、性能提升、新產品開發及驗證，並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3. 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並依據備料時程建立安全庫存，以確保供應鏈暢通。	每年持續維持正獲利	未達成

1.1 公司治理

1.1.1 治理架構

第 11 屆 202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市值 50 億元以上至 100 億元類別為 6% 至 10%，整體上市公司評鑑成績為 6% 至 20%。台達化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與落實永續發展，並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之治理實施成效。



1.1.2 董事會選任資訊及運作情形 GRI 2-9 ~ GRI 2-21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治理單位，本公司嚴格要求董事會成員遵守法令規章，依法行事為最高的營運作業準則。 **GRI 2-17**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通過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提案至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屆董事會係於 2024 年選任由 9 位於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董事所組成，女性董事占比 22%，並於董事名額中設置 4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佔董事會比率達 44%。本公司董事任期為 3 年，得連選連任。董事會成員資訊請參閱下表。

董事會成員年齡與性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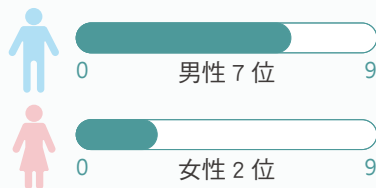
本屆任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

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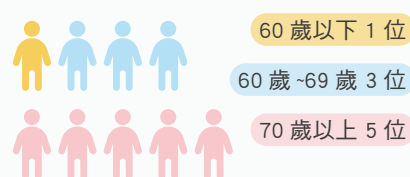
董事：吳亦圭（董事長）、馬以工、吳培基（總經理）、應保羅、畢淑蒨

獨立董事：陳田文、魏永篤、李國祥、陳標春

成員性別



成員年齡



本公司 2024 年度共召開 6 次董事會，全體董事（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率達 94.12%（含委託出席則為 100%）。董事會由董事長帶領，運作詳細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 21 頁）。

董事會議案呈送流程 GRI 2-9、2-10、2-11、2-12、2-13、2-16

由業務權責單位提案至各功能性委員會報告、討論、決議後，再送呈董事會報告、討論、決議，會後各功能性委員會與董事會會務單位分別將討論過程及決議結果製作會議議事錄。

有關董事會議案送呈流程、董事會會務權責單位及 2024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請參閱下表。



2024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請參閱年報及公司官網。 **GRI 2-16**

另，本公司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作為董事會運作之事務單位，負責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以提升董事會會議之效率並協助推展決議事項之執行。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GRI 2-10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或「環保」之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及環保等專長。

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本屆董事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選任，各董事兼具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所需之能力，除具備董事會整體之能力外，全體董事皆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管理及決策能力，其中 2 名具備環保能力，已落實本公司治理守則所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之政策。

董事成員多元化目標為因應全球日益重視企業永續發展之趨勢，公司擬增加熟稔專精相關領域之董事成員，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

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GRI 2-17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

董事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	●	●	●	●	●	●	●		
馬以工	女	●	●		●				●		●
吳培基	男	●		●	●	●	●	●	●		
應保羅	男	●		●	●	●	●	●	●		●
畢淑蓀	女	●	●	●	●	●	●	●	●		
陳田文	男	●	●	●	●		●	●	●		
魏永篤	男	●	●	●	●	●	●	●	●		
李國祥	男	●	●	●	●		●	●	●		
陳標春	男	●	●	●	●			●	●		

2024 年度提升董事專業職能執行情形 GRI 2-17

為強化董事（含獨立董事）專業職能，本公司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課程訊息予董事，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另規劃內部進修課程共 6 小時，分別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安排台灣微軟花凱龍首席技術長主講「數位再造開創 AI 新未來 - 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3 小時；及於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安排中華經濟研究院劉哲良博士主講「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3 小時進修課程。2024 年度各董事亦參與各項外部課程，進修總時數為 61 小時，2024 年度全面改選，新任董事進修內容與時數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4 條第 3 項及「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詳細進修課程與時數請參閱台達化公司 2024 年度年報第 25~26 頁。

董事利益衝突之迴避情形 GRI 2-11、GRI 2-15

本公司高度重視公司治理，為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已建立完善的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如下說明：

1. 制度規範：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定董事在面臨利益衝突時應採取的迴避措施。
2. 會議程序：董事會於討論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將嚴格執行迴避程序。會議主席會提醒相關董事離席，並於主席本身有利益衝突時指定其他董事代理主持。
3. 資訊揭露：董事會秘書部門將詳細記錄各次會議中董事迴避情形，並將相關資訊納入會議事錄。
4. 年度報告：2024 年度，本公司已依法完成董事會利益衝突迴避程序，相關細節請參見本公司年報 - 董事會運作情形。董事會成員與利害關係人相關利益衝突回應內容，請參閱 2024 年度年報「董事會成員資料」、「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 2024 年度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
5. 持續改善：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並完善利益衝突迴避機制，以確保公司治理的透明度與公正性。

董事會 2024 年度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執行情形如右：



2024 年 7 月 11 日安排台灣微軟花凱龍首席技術長主講「數位再造開創 AI 新未來 - 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3 小時進修課程。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安排中華經濟研究院劉哲良博士主講「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3 小時進修課程。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期別
吳培基	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2024 年第 1 次 3 月 7 日 2024 年第 6 次 11 月 6 日
魏永篤 陳田文 李國祥	委任魏永篤、陳田文及李國祥三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新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2024 年第 4 次 6 月 5 日
李國祥 陳田文 陳標春	委任李國祥、陳田文及陳標春三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GRI 2-18

對董事會績效訂定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定期執行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我評估，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自評方式並將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

2024 年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績效整體評估結果如下：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	
評估面向	分數	評估面向	分數	評估面向	分數	評估面向	分數	評估面向	分數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5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7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58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5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董事職責認知	4.79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75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60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4.80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57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75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62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80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67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61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7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67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80
內部控制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67	內部控制	4.75				
		內部控制	4.74						
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整體董事會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5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審計委員會自評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5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7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評估期間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2025 年第一季董事會。

建議並執行事項

本公司鑒於全球日益重視 E（環境面）、S（社會面）、G（治理面）等相關議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建構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等。本公司已具體推動各項措施，董事並提供相關寶貴建議。本公司除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外，尤其針對落實減碳目標及發展綠電策略亦審慎規劃及執行中，並透過 AI 科技應用更有效率的方式來管理，協助企業減少問題和風險，期達到國際標準，以實現企業永續發展遠大目標。

公司治理主管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 2019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派法務主管陳雍之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陳雍之處長具備執業律師逾 20 年及上市公司法務主管逾 10 年之經驗，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2024 年度陳雍之處長為公司治理主管，其進修時數為 23 小時，請參閱台達化公司 2024 年度年報第 43 頁。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依職能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三個功能性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審核與委員會職責範疇相關之政策，以加強公司治理。

職稱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長	吳亦圭	—	—	委員
董事	吳培基	—	—	副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陳田文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獨立董事	魏永篤	委員	召集人	—
獨立董事	李國祥	委員	委員	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陳標春	委員	—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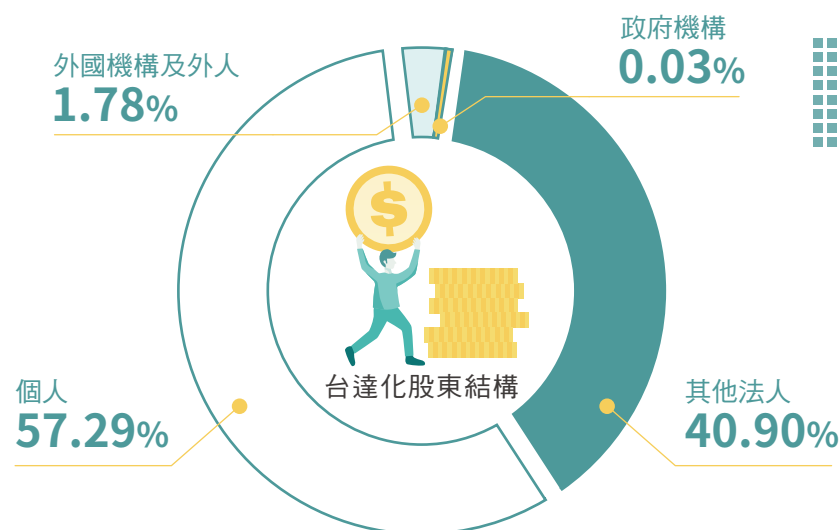
股東權益與資訊透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台達化公司股東結構以個人與其他法人為主，股東結構及主要股東名單^(註)請參見公司官網 "股東結構"。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股東透明及即時性的公司資訊，每年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出版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同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登載經營績效、財務資訊、重大訊息等資訊，並設置中英文版「投資人服務」網頁，即時揭露公司治理狀況、營業公告、財務報表、法人說明會、集團動態消息等相關資訊，並持續蒐集股東意見，回饋給經營團隊作為決策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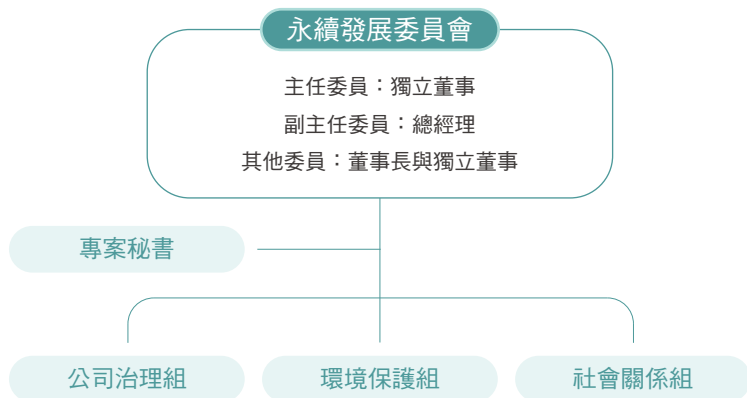
另本公司重視外資投資人權益及企業國際化趨勢，自 2018 年度起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等資訊管道加強揭露各類英文資訊，藉由各種方式積極與股東建立良好的雙向溝通管道，實踐股東權益之維護。

註：主要股東：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永續發展委員會 GRI 2-13、GRI 2-14、GRI 2-16

台達化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人數為 4 人，由董事長、總經理及 2 名獨立董事等 4 位成員組成，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202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名稱修改為「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關係」三個工作推行小組，並設專案秘書一人。



ESG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由各執行單位提供永續相關資訊（包含利害關係人鑑別結果、關注議題及回應、重大議題、ESG 計劃及執行成果等永續相關事宜）給 ESG 組長彙總，由專案秘書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核備。董事會督導與審視治理、環境及社會三重面向之管理、策略及目標之設定，並檢視進度與績效及審閱核定永續報告書，針對重要關鍵議題指示策略與推動方向。

本公司董事會督導永續績效的相關作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連結。

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年度工作執行重點與次年度工作計劃

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呈報董事會

- 01 完成林園廠、前鎮廠、頭份廠、中山廠及天津廠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作業
- 02 推動公司林園、前鎮、頭份廠節能減碳方案
- 03 獎項：榮獲第 17 屆 TCSA 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及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企業永續報告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指標主動評比前 10%、2024 第二屆 SGS 綠色永續成果發表會「再生循環類獎」
- 04 2024 年 8 月發行中文版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 05 2024 年 8 月發行 2023 TCFD 報告書
- 06 2024 年 9 月發行英文版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2024

工作計劃

- | | |
|------------------------------------|--------------------|
| 01 持續推動公司各廠節能減碳方案 | 02 持續參加企業永續相關評比活動 |
| 03 持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 04 持續推動各項 ISO 系統作業 |
| 05 推動 IFRS S1/S2 內容揭露作業 | |
| 06 預定 2025 年 8 月發行中文版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 |
| 07 預定 2025 年 8 月發行 2024 年 TCFD 報告書 | |
| 08 預定 2025 年 9 月發行英文版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 |
| 09 推動永續資訊內控相關作業 | |

2025

薪資報酬委員會 GRI 2-19、GRI 2-20、GRI 2-21

1. 本屆任期 2024 年 6 月 5 日~2027 年 5 月 30 日，委員共計 3 人，皆由獨立董事組成。
2.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2024 年度共召開 3 次，委員親自出席率達 89%。
3. 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高階經理人 (1) 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 (2) 績效評估，並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個人目標達成情形、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公司短期及長期績效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各項因素，訂定與評估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並經董事會通過。 **GRI 2-20**

薪資報酬：

- 董事薪酬項目包含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高階經理人薪酬項目包含每月薪資、固定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年度特別獎金、依法提撥之退休金及福利金，其中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GRI 2-19**
- 2024 年總薪酬比率 4.24：1、總薪酬變化比率：-959.74%。 **GRI 2-21**

績效評估：

- (1) 董事績效評估面向涵蓋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且針對永續發展委員會另有績效評估等。
- (2) 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涵蓋財務面（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客戶面（客戶滿意、服務品質、重要市場開拓…）、產品面（品牌經營、品質創新…）、人才面（人才培育、潛能發展…）、安全面（零污染、零排放、零職災、

零事故、零故障）、專案面（數位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淨零排放…）等。

- (3) 永續績效連結之相關指標，總經理需規畫至少 20% 權重，另應含氣候相關項目至少 5%，其餘高階經理人應規畫不低於 5% 之相關永續績效指標。

對象	績效指標	執行方式（權重）
總經理	財務績效 (50%)	—
	市場與客戶 (20%)	—
	永續發展績效 (30%)	- 人才培育計畫 (10%) - 節能減碳成效 (10%) - 職業安全衛生 (10%)
高階經理人	永續發展績效 (20%)	- 人才培育計畫 (5%) - 節能減碳成效 (15%)

註 1 總薪酬比率：組織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薪酬 / 所有員工 (不包括該薪酬最高之個人) \ 之年度總薪酬中位數

註 2 總薪酬變化比率：組織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薪酬增加百分比 / 所有員工 (不包括該薪酬最高之個人) 之年度總薪酬中位數增加百分比

薪資報酬委員會詳細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2024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實際出席率 100%。

2. 權職：

- (1)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主要審議項目：

- (1)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 (2) 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
- (3)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4) 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委任會計師。

(5) 訂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6)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7) 背書保證。

(8) 期中財務報告。

(9) 變更會計主管。

(10) 會計師報酬。

(11) 修正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12) 稽核計畫。

(13) 督導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

審計委員會詳細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1.2 經濟績效 GRI 3-3、GRI 201、201-1、201-4

重大議題

經濟績效



重大原因

公司營運績效是支持企業永續營運發展的重大要素



衝擊範圍

直接影響公司與員工，間接影響投資人與供應商



永續原則與 SDGs 對應

營造健全治理 /
SDGs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管理方針

方針目的

提升市場競爭力與持續獲利，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

目標

每年持續維持正獲利

方針目的

1. 各類產品全產全銷，開發優勢市場，調整銷售策略，強化優勢產品銷售
2. 針對產品功能及特性，進行品質改善、性能提升、新產品開發及驗證，並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3. 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並依據備料時程建立安全庫存，以確保供應鏈暢通

方針評估

合併營收預算目標達成率

評估機制

1. 經營會議
2. 產銷協調會
3. 品質會議

評估結果

2024 年營業淨損為 2.2 億元，持續強化銷售量，致力於全產全銷水準，銷售量增加，故整體毛利率較上一年度增加

負面衝擊補救與預防措施

1. 能源費用高漲-電費調漲、碳費徵收-生產成本提高：配合集團能資源管理部檢討廠內節能減碳方案
2. 法規限縮產業發展-工廠關廠：相關法令之符合度皆落實及持續改善，不定期檢視法規新訊以確認法令之符合情況
3. 耗水費徵收-生產成本提高：配合集團能資源管理部檢討廠內水資源管理方案

申訴機制

1. 股東會
2. 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聯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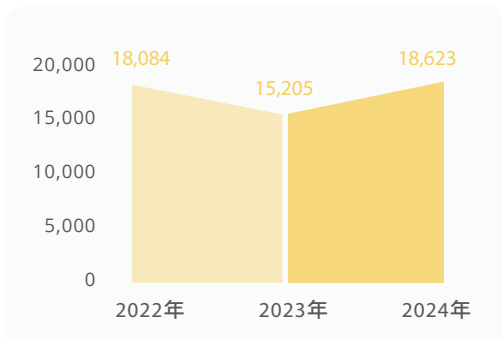


2024 年總資產為 98 億，其中流動資產 65 億，約占總資產之 66%，非流動資產 33 億，約占總資產之 34%。2024 年總資產週轉率為 1.99 次。

2024 年營業收入為 186 億元，其中塑膠原料部門營業收入 181 億元，約占總營業收入之 97%，稅後為淨損 2.2 億元，未達成每年持續維持正獲利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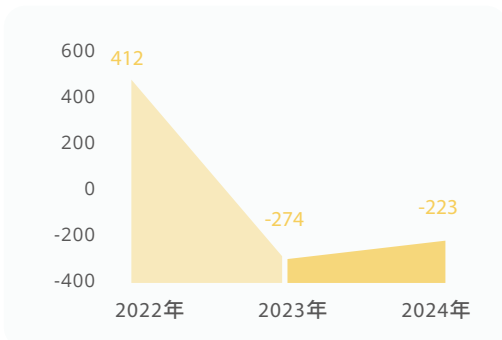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單位：百萬元



稅後淨利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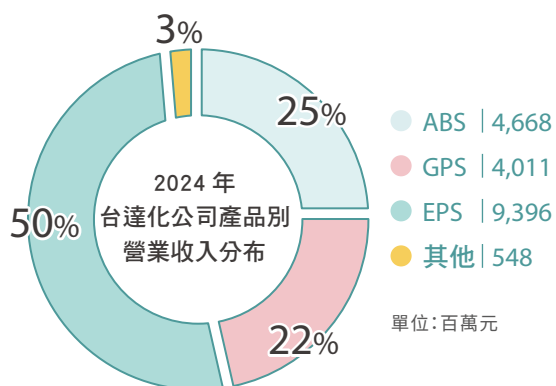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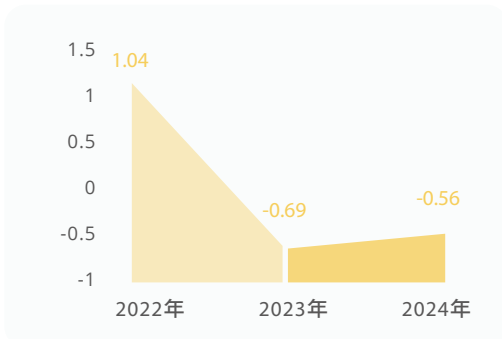
近三年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百萬元

項目	基本要素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產生之直接經濟價值	銷貨收入	18,084	15,205	18,623
	金融投資收入	0	1,115	0
	資產銷售收入	0	0	0
	小計	18,084	16,320	18,623
分配之經濟價值	營運成本	16,640	15,904	18,278
	員工薪資和福利	580	541	559
	支付出資人款項	199	119	80
	支付政府款項	445	147	7
	社區投資	7	2	2
	小計	17,871	16,713	18,926
留存之經濟價值		213	-393	-303

每股稅後盈餘

單位：元



2024 年銷貨成本為 177 億元，約占營業收入之 95%，其中原料成本約占總製造成本之 90%。台達化公司係依法繳納之各項稅捐，繳納稅額 0.07 億元，佔個體營業總額 0%。2024 年福利費用（含退職後福利、薪資、保險及其他等）為 5.6 億元，約占總成本及費用之 3%。2024 年取自政府的財務補助：60 萬元。

財務資訊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股票代碼 1309)與公司網站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3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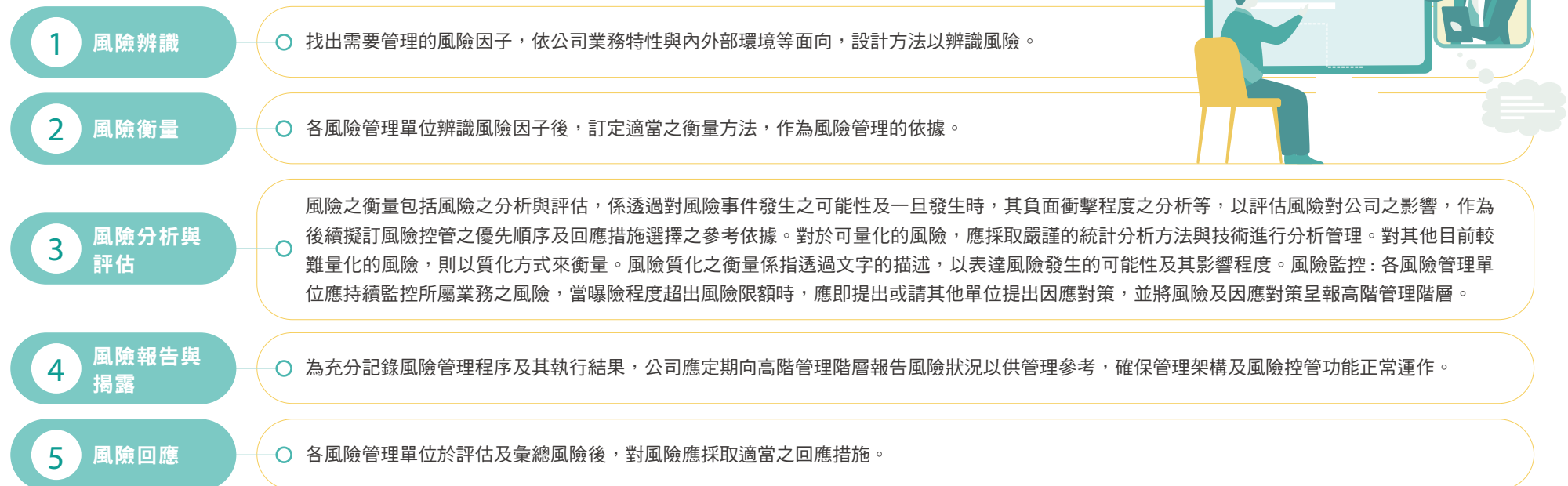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與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於 2020 年 12 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主要內容包括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類別與機制等項目，據以有效控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之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各風險管理單位公司日常事務處理之直屬最高主管、稽核處、各風險管理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每年定期針對各風險管理單位的工作範圍，辨識風險、衡量風險並進行風險控制。

稽核處應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

1.3.1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



各項風險的管理單位

財務風險



財務處

策略及營運風險



總經理室

原料價格與供應鏈風險



資材規劃處

職業安全風險



工安室 / 設環處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處

法律風險



法務處

人力資源風險



人力資源處

研發風險



業務處 / 研發部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環保課 / 設環處

災害事故風險



工安室 / 管理部 / 總經理室

科技風險



總經理室 / 資訊處

其他風險



1.3.2 各項風險的管控機制與 2024 年詳細運作情形

本公司各單位依營運現況管理風險評估，隨時管控風險，以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以達「創聚永續價值、共聚永續社會」之永續願景。



1.3.3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

本公司設置直屬董事會獨立的內部稽核單位，評估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擬定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稽核人員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秉持超然獨立及誠信正直的原則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提出報告，並追蹤後續改善情況。稽核主管亦為審計委員會信箱及舉報專線之專責受理單位，執行處理舉報事宜。

2024 年度內部稽核單位按照排定之稽核計畫按期查核完成並出具稽核報告 52 份及追蹤報告 3 份，稽核建議事項除部分項目因追蹤期間無樣本尚待明年度追蹤外，其餘均已改善完畢。

1.4 誠信經營

1.4.1 行為準則

誠信經營守則

為使全體員工體認台達化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提升全體員工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本公司以台灣證交所制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基礎，制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文禁止不誠信行為，規範的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規範的行為包括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本公司董事與總經理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承諾遵守。



誠信經營守則訓練

為使同仁了解從業道德規範，新進員工到職日須依照公司規定，簽署承諾書，該承諾書明確載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員工必須承諾遵守公司誠信之規範。公司除將誠信相關規章公布在公司網站供同仁瀏覽並遵循，並邀請外部學者專家，每年持續舉辦誠信講座之內部訓練，使同仁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所可能產生之懲處。本公司 2024 年度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參加員工共計 535 人次，訓練總時數為 750 小時，明細如右：

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誠信講座】主管對職場不法侵害應有的認識	2	34	68
【誠信講座】職場道德停看聽	2	61	122
【誠信講座】無過失的商品責任	2	80	160
【誠信講座】信用狀貿易保險案例解析	2	40	80
【誠信講座】員工行為準則	1	320	320
合計		535	750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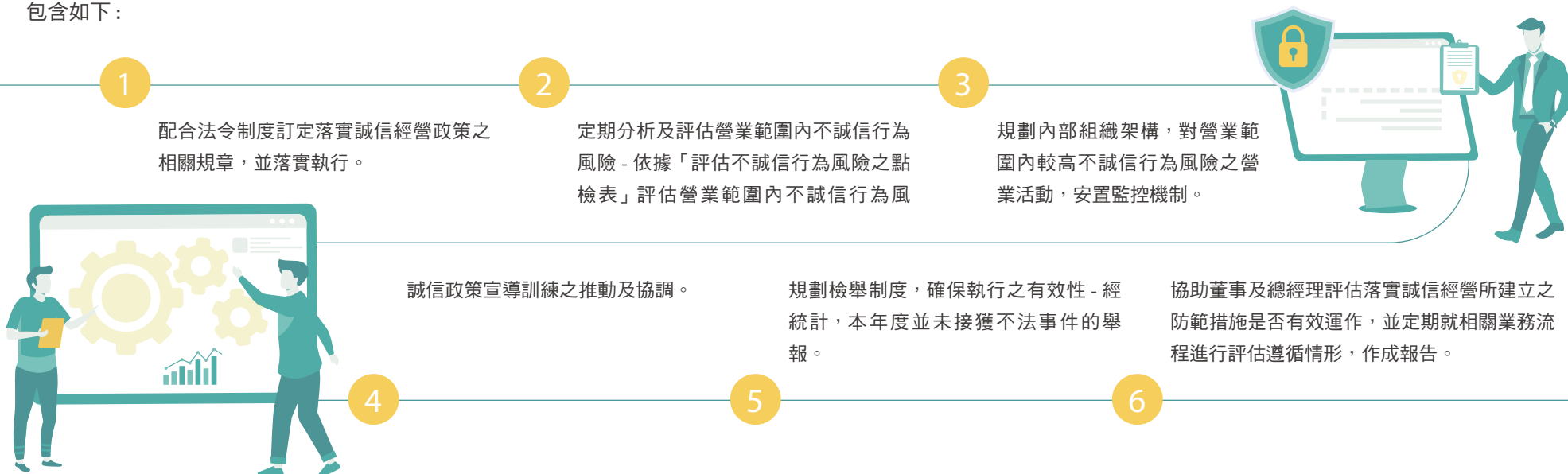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本準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準則規範的內容包括：保守營業機密、從事公平之交易、遵循法令規章、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定

為維護本公司誠信及正派經營之信譽，本公司將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列為全體員工訓練項目，若有違反行為，列入個人考績評核，情節重大者依工作規則懲處。2024年無非法或不道德的事件，也未接到相關舉報。

法規遵循內部查檢 GRI 2-27

本公司除落實誠信經營外，亦重視相關之法規遵循，除聘請知名學者專家及律師舉辦相關法規之教育課程，並經由功能別例行會議宣導最新法規訊息，使員工獲得法規新增修訂等即時資訊，俾資遵循。公司治理主管並遵照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期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含如下：



檢舉管道 GRI 2-26

本公司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合法權益。檢舉管道：



親身舉報
面對面說明



電話檢舉
02-26503783



投函舉報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7 樓稽核處

親身舉報或以電話檢舉等口頭形式提出之檢舉，受理單位負責人員應依敘述內容作成書面紀錄，並標示為『機密』。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1.4.2 違反法規遭罰款事由及改善

2024 年台達化公司無違反產品標示相關法規與罰款之事件或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與規定，違反環境法律及 / 或法規之情事 2 件總金額 52.5 萬元，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形。（註：重大違法人事由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

廠區	處分機關	處分機關	罰款金額 (萬元 NTD)	改善說明
林園廠	高雄市環保局	環保局稽查科於 113 年 03 月 27 日至本廠進行排放管道黑煙稽查，經查本廠 26 區 RTO 管道因熱值不足造成排放黑煙，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22.5	要求全廠各製程區及公用區在開車與停車前，需先告知 26 區領班，領班於期間監控 RTO 運作情形，並適時變更 RTO 操作參數設定值，各製程區停開車資訊務必讓下游端充分了解。
林園廠	高雄市環保局	環保局於 113 年 07 月 04 日進廠進行設備元件稽查檢測，檢測結果發現共計 2 點設備元件洩漏濃度超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所訂之 2,000ppm，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30	22 區水封槽 (P2238(O01)) 及 24 區靜置槽 (A04-O01) 兩點洩漏元件已於稽查檢測當下改善完成，並於 07/05 委外檢測公司複檢符合標準，並將複檢結果提報予環保局已完成改善。 · 缺失一：22 區水封槽 (P2238(O01)) 上蓋間隙 VOCs 超標，上蓋密合性已改善，並定期置換水封槽內水，已改善。 · 缺失二：24 區靜置槽 (A04-O01) 排水桶 VOCs 超標，重新規範排水作業標準，排放後立即移離製程區、倒入廢水場、空桶加蓋，已改善。

註：違反法規揭露事項以罰鍰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之案件為主